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卫生院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卫生院枫园社区站点自助微诊室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门禁一体机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先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5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4.9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健康 E 站(预检服务与问诊结算)一体机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先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5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4.9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全自动发药机(双柜)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先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5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4.9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

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